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下午 13: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补张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及实施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事宜。

因本次终止签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故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附件：张生山先生简历

张生山，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2000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科长、科长；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